

#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诉字〔2023〕8号

## 关于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宁师中学育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DCG2023232）公开招标的 投诉处理决定

###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 214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电 话：19189282141

被投诉人 1：宁都县宁师中学

地 址：宁都县梅江镇

联系人：廖成

联系电话：18770091351

被投诉人 2：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

地 址：宁都县行政审批局大楼四楼

联系人：赖为民

联系电话：0797-6938150

##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宁师中学育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DCG2023232）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进行了质疑，被投诉人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就质疑事项进行书面答复，要求按照相关法规对当事人进行通报处罚，并重新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 1: 投诉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邮寄质疑函至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截止 2023 年 08 月 20 日，投诉人并未接收到关于质疑事项的任何回复。

投诉事项 2: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商务分设置售后服务的服务响应时间，以特定行政区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在地，属于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妨碍了公平竞争。

投诉事项 3: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要求: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 98 寸智慧黑板、智慧教室互动终端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核心产品的合法有效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和投标人的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用原件扫描件，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原件

备查),这是通过生产厂家授权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限定和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属于限制和排斥潜在潜在供应商,妨碍了公平竞争。

###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 1: 经查,投诉人于 2023 年 08 月 02 日以书面方式邮寄质疑函至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已签收了该邮件,但被投诉人只是在 2023 年 08 月 10 日发了变更公告,没有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违反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的规定。因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2: 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商务分设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被投诉人在 2023 年 08 月 10 日发了变更公告,并上传了答疑澄清的补充招标文件。投诉人投诉质疑事项跟变更后的公开招标文件的内容事实不符。因此该项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要求: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98 寸智慧黑板、智慧教室互动终端产品。被投诉人在 2023 年 08 月 10 日发了变更公告,并传了答疑澄清的补充招标文件。投诉人投诉质疑事项的事项跟变更后的公开招标文件的内容事实不符。因此该项目投诉事项不成立。

鉴于上述情况,投诉事项 1 虽然成立,但并未损害投诉人的权益,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采购活动,责令被投诉人限期改正。投诉事项 2 和投诉事项 3,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规定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质疑不予答复,责令被投诉人立即改正。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三、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宁师中学育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DCG2023232)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四、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宁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